

论公有制理论的发展

杨春学

[摘要] 公有制理论正处于这样一种状态:经典的理论结构以其“纯粹形态”仍然充满吸引力,但是基于苏联模式的公有制理论正在失去其现实基础,而中国的实践丰富和发展了公有制理论。“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体制,绝然不同于苏联模式中的公有制。二者的差异不是边际意义上的变化,而是带有实质性意义的变革。这种变革正在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所有制本身形成一种新的认识。中国理论家和实践者以非常巧妙的方式对所有制理论进行了创造性的发展。

[关键词] 所有制; 激励机制; 社会公平; 意识形态

[中图分类号]F1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480X(2017)10-0015-10

一、引言

本文把所有制理论的发展分为三种形态:基于意识形态的所有制理论、基于市场失灵的所有制理论、基于产权和契约理论的所有制理论。基于意识形态的所有制理论的核心问题是:私有制和公有制,哪一种所有制能更好地实现效率与社会公平的均衡?或者说,哪一种所有制更优越,衡量标准有两个,一是效率,二是社会公平。基于市场失灵的所有制理论的核心问题是:哪些因素决定着所有制结构在产业之间的分布?基于产权和契约理论的所有制理论的核心问题是:通过比较不同所有制企业内部的机制,讨论不同的所有制企业之间的选择问题。如果把第一种理论形态称之为所有制的宏观理论,那么,第二种可称之为所有制的中观理论,第三种可称之为所有制的微观理论。限于篇幅,本文仅讨论第一种形态的公有制理论。

私有制的支持者认为,只有以私有制度为基础,才可能建立起一种自由、民主、繁荣的社会(杨春学,2017)。公有制的支持者也持有类似的愿景,但却认为只有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才可能实现真正的自由、民主和繁荣。私有制与公有制之间的历史选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任何一种单一因素的解释都是注定没有说服力的。基于意识形态的所有制理论,就是对各类因素进行一种综合性解释的努力。意识形态在所有制的选择中充当着什么样的角色呢?它当然是辩护性质的,带有明显的倾向性。但是,这种辩护性并不必然就是谎言!诚如熊彼特所说的,“意识形态并不就是谎言;它们可以是对一个人认为他所看到的一切的真实陈述”(Schumpeter,1949)。

这里,有必要对“意识形态”这一概念的内涵作一点说明。在中国,这是一个敏感的词语。之所以“敏感”,仅仅是因为有些人把这一概念纯粹政治化,甚至认为意识形态只具有辩护性质!其实,这是对这一概念缺乏科学的理解而产生的一种误解。何谓“意识形态”?那就是经济学家关于什么是“良

[收稿日期] 2017-08-04

[作者简介] 杨春学(1962—),男,云南新平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经济学博士。电子邮箱:ycx16m@aliyun.com。

好的社会”的认知。这种认知存在于经济学家的“愿景”之中,属于研究开始之前的“一系列相关想象的认知”,包含着经济学家对社会应走向何方的最初认识。它是一种前科学行为,本身并不是完全科学的,却是支撑经济学家不断努力探索的动力。

真正持有科学精神的经济学家,不会通过歪曲事实或结论来让自己的科学研究结果服从于自己的某种理想或服务于某个特殊的利益集团。因此,为某种制度辩护,并不必然就是非科学的,也可能是进行诚实的分析性科学研究的结果。马克思主义历来不隐藏自己的“意识形态”,那就是服务于广大人民的利益,因为它坚信自己的理论的科学性和意识形态是统一的。因此,恩格斯自豪地写道:“科学越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越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①

基于意识形态的公有制理论,源于包括空想社会主义者在内的乌托邦主义思想。在这类文献中,公有制是在批判私有制带来的各种不良社会经济后果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认识。虽然这些文献对公有制社会充满一连串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的空洞幻想,但也包含着人类精神世界中最具雄心的伟大憧憬:创造一种每个人的能力获得充分发展的自由、平等、公正、繁荣的社会。

乌托邦主义者认为,人的本性是好的,但是,财产私有制度及其缺陷却驱使人类社会走上了一条充满苦难的道路。他们几乎都是财产社会化的倡导者,认为,只有消灭了私有财产制度,人类社会才可能建立起一种“简单明了的、自然的自由制度”。在他们看来,财产私有制度“使人的感情和同情心变得狭隘;它使共同的自然资源不能用于共同的福利事业;因此,必须把它从人们的头脑中清除出去。生产也必须社会化,并由社会为其本身的利益来管理”。他们坚信,社会是可以改造的;改造的基本方式是:公有制+教育制度(赫茨勒,1990)。正是在这些方面,暴露出了乌托邦主义的空想性质。

与“乌托邦主义”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公有制并不是基于某种平等观念而设想出来的经济制度,而是社会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度范围内发展到某个成熟阶段的必然产物。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公有制是在资本主义“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的一种社会经济制度,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不是社会主义者或共产主义者的“个人发明”。正是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公有制找到了理论支撑,使公有制的产生不是依赖于人们的想象,而是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产物,从而为社会主义替代资本主义找到了客观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运动的依据,也就使得社会主义从空想走向科学。

二、经典公有制理论

关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历史必然性,《资本论》的以下论述具有特别的意义:“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②

在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过程中最终形成的所有制形式,是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社会所有制。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并不是要恢复原始的公有制,而是要建立高级得多、发达得多的公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2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32页。

共占有形式”^①,最终的目的是要“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利用。”^②

这种新生的公有制将如何成功地克服资本主义私有制中那种劳动与资本的异化,从而实现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的发展呢?这在理论上要从公有制的命题中来寻找答案。确切地说,下述命题来源于前苏联、东欧和中国的经济学家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形态基本特征的某些论断的系统化解读和整合。

命题一:在这种公有制中,劳动者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将实现劳动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生产资料不再像私有制那样是建立在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相互分离的基础上的一种剥削手段,结束借助于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实现的那种人对人的统治(剥削、压迫和不公正),从而把生产力从资本主义过时的生产关系束缚中解放出来。

经典注释:马克思、恩格斯所理解的公有制是一种劳动者联合起来的公有制。马克思写道:“工人自己的合作工厂,是在旧形式内对旧形式打开的第一个缺口,虽然它在自己的实际组织中,当然到处都再生产出并且必然会再生产出现存制度的一切缺点。但是,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对立在这种工厂内已经被扬弃,虽然起初只是在下述形式上被扬弃,即工人作为联合体是他自己的资本家,也就是说,他们利用生产资料来使他们自己的劳动增殖。”^③

命题二:公有制将使社会以理性的方式,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组织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成为可能。具体说,生产资料的公有制,通过计划经济的机制,使劳动转化为直接的社会性活动(即以直接的方式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而不像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劳动是间接社会性的(即在生产资料、劳动力的使用和社会需要之间嵌入私人盈利的考虑)。把劳动转化为直接的社会性活动的机制是计划经济体制,而计划体制将根据公共利益的要求,协调社会分工和协作,按发展所要求的比例,配置社会资源。

经典注释:恩格斯写道:“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才在一定意义上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的生存条件。”^④“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的有用性质是如何不同,从一开始就直接成为社会劳动。那时,一个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处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⑤

命题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将向每个社会成员提供经济上和政治上同等的权利,从而劳动者在这种公有制基础上将会形成一种新型的社会经济平等关系。这种新型的社会经济平等关系包括劳动者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的权利、生存权、福利权等。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178页。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258页。

③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97-498页。

④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323页。

⑤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696页。

经典注释:在这种社会中,“社会的每一个成员不仅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生产,而且有可能参加社会财富的分配和管理,并且通过有计划地经营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①

命题四:异化形式的消灭、公平且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建立等因素,将会激发出强大的社会生产力,从而为前述命题的实现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形成良性的循环。在这种社会中,由于各个社会成员已实现在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产品分配方面的平等,个人利益、生产单位利益和社会的整体利益将会溶于一体。

经典注释:“通过社会化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②

总之,只有公有制,才会充分考虑到社会的整体利益,并在此基础上走向“每个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在这种“自由人的联合体”中,每个人对于自由的基础即生产资料都拥有所有权,以保证每个人的自由的实现。

借用马克西莫维奇的说法,上述公有制理论是以其“纯粹的形态”表达出来的。这些命题是一种有待具体化和实践检验的推论,不能把它们等同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历史实践形态。或者说,公有制可以促进生产力高速发展的前提是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那种在生产力本身已经高度发展的社会基础上实现的,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及其公有制并没有按照这种预设进行,相反,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国家首先实现了社会主义和公有制,这就意味着现实的公有制与理论上的公有制是存在距离的。

三、公有制理论在苏联模式中的发展及其问题

在历史实践中,社会主义并不是像马克思和恩格斯原来推测的那样产于成熟的资本主义“母体”,而是诞生于社会经济落后的国家。公有制是通过“剥夺剥夺者”的革命而诞生出来的。苏联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实行社会主义的国家。它要在一个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上都极为落后的国家中建立社会主义经济,而且在外部一直面临着资本主义阵营的巨大威胁。对他们来说,社会主义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没有任何现成的方案可资借鉴。虽然在实践中遭遇各种困难,社会主义者一直对公有制社会充满期待。例如,斯大林于1952年写道:“随着资本主义的消灭和生产资料的公有化,人们将获得支配自己生产资料的权力;他们将摆脱社会经济关系的压迫而获得自由,成为自己社会生活的‘主人’。”^③

基于对社会经济基础现实的认真思考,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者认识到,不能把公有制的“纯粹的理论形态”等同于公有制的具体实践形态。因此,摆在他们面前的问题是,如何在实践中践行这些理念。列宁强调:“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也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社会主义。”^④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苏联领导人、学者和人民在理论和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公有制进行了大量的思考和探索。其理论成果集中体现在苏联科学院经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724页。

②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814页。

③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23页。

④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列宁全集(第3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466页。

济研究所编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等著述之中。

第一,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决定着它所特有的生产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在这种结合方式中,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劳动者不再是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因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的无产者。劳动者,以所有者的身份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排除了人剥削人的现象,建立起“同志合作和社会主义互助的关系”^①。

第二,基于还不可能实现“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的现实,公有制采取两种具体的基本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是代表着整个社会利益的公有制“高级形式”,在社会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集体所有制是一种特定群体的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一种“低级形式”。至于私有制,被视为一种社会主义异己的残余物。在实践中,国有制企业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占据着制高点,在重要的工业、金融、外贸等领域占据统治地位,农业、零售业等则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

第三,开创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中央计划经济体制。这被视为是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原则上不同于资本主义的性质。资本主义制度下各个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特点是生产无政府状态、竞争和弱肉强食;与此相反,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则建立在有计划的合作、有计划的社会分工、以及生产的合理的专业化和协作化的基础上。”^②

这种体制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经济目标的等级式分层管理。中央确定宏观经济的数量指标,然后,把这类计划指标分解为部门的中间层次目标,最后,在微观经济层面再分解为指令性指标,下达给每个企业。二是根据逐层下达的目标,以行政手段分配企业的投入,从而形成企业之间横向关系。在这一过程中,中央及其下属机构的经济决策,以详细的指令形式,对企业经济活动的所有重要方面都做出了规定,特别是产量、生产结构、生产方式、供应渠道和流通渠道等。在其中,货币和价格仅仅充当着一种经济核算单位的角色。在这种体制中,正是公有制保证国家可以集中大量的社会资源(物力、财力和人力),投入基础设施、基础工业、主导产业,在较短的时期内,走向工业化的道路,缩小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

第四,开创体现社会成员享有公有制带来的利益的某些原则。这些原则是通过生存权、工作权、劳动产品分享权、参与经济组织的决策权等形式来体现的。生存权是用社会保障制度来实现的。劳动权是以分配工作的充分就业方式实现的。劳动产品分享权是以“按劳分配原则”来确定的。概言之,“剥削阶级和人剥削人的现象消灭以后,劳动成了决定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及其福利的唯一依据”^③。

这些制度安排曾经使人们对社会主义这种新型的社会形态充满憧憬,由此激发出了广大民众的生产积极性。正是依赖于这种经济制度,苏联迅速摆脱了落后的社会经济面貌,实现了社会主义工业化,成为欧洲第一、世界第二的工业强国;劳动人民摆脱了阶级剥削和压迫,经济生活、文化、教育、卫生等得到了切实保障,建成了一个崭新的社会。

俄共(布)是扛着带给人民以“土地、面包、和平与自由”的旗帜走上历史舞台并赢得民心的。它承诺要让广大的劳动人民成为社会的主人,享有虚伪的资产阶级民主不可比拟的真正民主,过上富足的和充实的生活。从苏联的情形来看,“公有制+计划经济”的体制完成了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摆脱社会主义母体社会经济严重不发达的过渡性任务,也极大地改善了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

①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119页。

②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120页。

③ 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207页。

程度,但并没有完成为了全面走向社会主义而奠定丰富的物质基础的历史任务。实际上,所谓生产力高度发达由于缺乏定量的判断,难以预估达到何种程度才能真正接近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制度诞生的物质条件,这也就意味着社会主义公有制必须持续不断地促进生产力向更高水平发展。而要实现持续发展,仅仅依赖于革命热情是不够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理论承诺与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似乎不断扩大,某些设想的优势并未充分实现,而某些出乎预料的缺陷却暴露了出来,包括经济效率、经济民主、自由等方面,似乎与最初的承诺渐行渐远。

“二战”之后诞生的社会主义国家遵行的也基本上是这种苏联模式。这些国家也不同程度的暴露出上述问题。于是,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进入改革的时代。改革的主调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中央计划管理的基础上,通过体制的调整,更好地让商品关系、价值规律和经济激励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资源配置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这种改革中,人们没有放弃寄托在公有制身上的期望。例如,1972年,南斯拉夫著名经济学家卡德尔还在满怀热情地写道,生产资料从私有制走向公有制,是人类历史上的一次革命性飞跃。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绝然不同,这种飞跃将“使工人阶级、劳动者和创造者追求劳动和劳动者解放这一历史愿望得以实现,也就是说,得以创造这样一种生产关系,在这种生产关系中,工人自己将能成功地克服与其劳动的客观条件、手段和成果的一切形式的异化”(卡德尔,1980)。

在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苏联和东欧,虽然人们对各种改革的效果不满意,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态度是“制度不错,执行有误”。但是,进入20世纪80年代之后,人们似乎失去了耐心,“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比其对立面资本主义制度优越、至少具有潜在的优越性的信仰,最终失去作用”^①。这些国家最终走向了全面私有化和资本主义的道路。

四、所有制思想在中国的发展

中国社会主义建立在比苏联、东欧更落后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形态的基础上。因此,新中国建立之初,我们曾经冷静地提出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个体和私营经济五种成分并存和共同发展,以弥补缺乏资本主义发展带来的物质文明之课。但是当时严峻的国内外形势,迫使中国也选择了苏联模式。

但是,只有中国,在放弃苏联模式并走向市场经济的改革开放过程中,逐步走向了“以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体制,坚定地走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这一基本经济制度绝然不同于苏联模式中的公有制。二者的差异不是边际意义上的变化,而是实质性的变革。这种变革使我们对社会主义本身有了一种新的认识。

当然,这种所有制的改革和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期间也充满着意识形态领域中各种力量的较量。例如,在如何看待农村土地承包制、个体经济、“三资企业”的发展,如何看待国有企业的改革形式等问题上,都出现过姓“资”还是姓“社”的激烈争论(马立诚和凌志军,1999)。有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思想和实践,正是在这种争论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这种发展,一方面,把“公有制为主体”,视为可以保证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内在价值;另一方面,把它和“非公有制”作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种重要手段。综合来看,这种所有制思想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确立以“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评价所有制问题的核心尺度,强调所有制必须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从而形成了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这种观点充分体现了马克思

^① 贝尔纳·夏旺斯. 东方的经济改革:从50年代到90年代[M]. 吴波龙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131页。

的思想：“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

这成为了我们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名义重新思考有关所有制的一切问题的指导思想。“初级阶段”这一定位给我们带来了伟大的思想解放，让我们得以用“三个有利于”作为衡量所有改革的标准，也为所有制改革提供了广泛的空间，从而在实践中发展出丰富得多的所有制形态：国家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社团所有制、个体所有制、私人所有制、外资所有制，以及由它们派生出来的、各种类型的混合所有制。

第二，较为充分地认识到，任何一种所有制能否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核心的问题是经济利益的激励机制。传统公有制理论有一种教条主义的观点：私有制改造成公有制之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人民自然就当家作主，从而具备了主人翁的自觉责任感。这本身就足以构成新时代劳动者劳动的全部推动力，成为人们不计较个人利益得失的献身精神的基本源泉。这种观点的出现，“与对社会主义本身的简单化理解有关外，还同未能恰当分析革命胜利之初在劳动者当中焕发出来的劳动热情与主动性的性质有关。其实，后者更多地与剧烈变革所带来的政治上的激情相联系，而这种激情之所以能够出现，是有相当复杂的、许多可能是我们目前还尚未知晓的社会心理学的内容……大家都认为革命胜利后不长时间劳动者表现出来的巨大热情，验证并且证实了工人阶级的大公无私和彻底革命性。”^②

这种观点实质上对人性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对个人经济激励的问题采取了虚无主义的态度。从传统公有制实践的情况看，多数劳动者并没有在生产中感觉到自己是主人，只是把工作单位视为赖以谋生的场所，出现“吃大锅饭”等消极的现象，严重影响着经济效率的提高。这类事实证明，社会或集体的利益固然存在，但它不能代表也不可能囊括无数的个体对自身利益的关切。

基于对这类教训的反思，所有制改革伊始，学术界就抛弃对个人经济利益的虚无主义态度，开始对个人利益“去污名化”的讨论历程，证明了个人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正当性，承认人们对财富的追求包含着改善家庭生活状态的合理性。虽然人类行为的动机是多样化的，但是，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是最强大的动力。追求、创造和占有私人财产不再是一种罪恶，而是成功的标志。正是基于这种思想基础的各种类型所有制改革，激发出经济主体一波又一波的积极性，形成了经济发展的动力机制。

第三，提出所有制结构的概念，承认并正视在市场体制中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相互依存的客观事实，把非公有制经济视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意义上，这冲破了只有公有制才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传统观念。在改革过程中，我们最早认可的是被称之为“个体户”的劳动者个人私有制。在马克思的理论中，这是一种不同于其他私有制的、积极的私有制。之后，我们慢慢地在思想上也接纳了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私有制形式。最后，我们终于明确认识到，市场经济只可能建立在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础上。

这种认识让我们最终抛弃了“私有制代表的是一种落后的生产力”之类的陈旧观点。在重要的中央文献中，“十六大”报告第一次明确地指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413页。

② 张博树. 经济行为与人——经济改革的哲学思考[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85页。

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各种所有制经济完全可以在市场竞争中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排他性的所有权的制度安排是市场交换的基础,或者说,市场交换的实质是所有权的交换。只要我们选择以市场体制来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就必须承认多种所有制的存在和发展。市场经济之所以有效率,就因为它本质上是交换经济,是不同的所有者交换产品、交换劳动的经济,因而,它的微观基础必然是且必须是不同利益主体的所有者,必须是多元化的产权主体。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致力于在不同的所有制企业之间建立平等的竞争关系,使我们获得了理论的自信,敢于一再声明“两个毫不动摇”政策思想。

第四,重新解释公有制概念,区分公有制与公有制的实现形式,抛弃以“一大二公”衡量所有制形式先进程度的传统思想,在拓展公有制各种实现形式的实践发展的过程中提炼出新的理论观点。所有权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组权利的集合,至少包括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公有制并不是简单地把一组权利从A转移到B手中(也就是从个人转移到集体或国家)就完事大吉了。改革之前的教训教导我们,要让公有制完成其使命,我们还需要科学地做出分配各种权利的抉择。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写道:“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这是对之前所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思想的高度概括。

用这种理论观念,我们就可以合理地解释公有制各种类型的新形态之发展。在实践中,率先进行的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家庭承包责任制,最近进行的是“三权分置”改革。在国有企业领域,率先进行的也是承包制改革,之后,逐渐发展到以“两权分离”为基础的股份制改革,而且,股份制改造成为了国有企业的主流改革模式。

上述所有制的改革和思考过程,给中国经济改革提供了多元化竞争的制度基础,激发了各种经济行为主体的积极性,使市场经济不断走向成熟。在这种制度基础上,中国创造了经济增长的奇迹。

五、所有制理论存在的某些问题

虽然我们在所有制问题上取得很大的进步,但在思想上和实践中仍然面临着一些悬而未决的挑战。我们不能再沿用计划经济时代的公有制理论,而必须基于市场经济的语境和客观事实来讨论所有制问题。我认为,至少还需要认真思考下述问题。

1. 如何根据实践的发展来理解公有制

经验告诉我们,公有制把一组权利从私人手中转移到集体或国家手中,并不会自动地实现公有制“纯粹形态”的理论承诺,不会自动地解决私有制社会存在的问题。否则,我们也就不用费力地对公有制进行改革。

以国有企业来说,前南斯拉夫经济学家早就指出了其间存在问题的实质:劳动者仍然与生产资料处于分离的状态,没有获得对生产资料的直接管理权。这一矛盾带来的消极后果是,一方面,直接生产者实际上是国家的雇佣劳动者,因而无法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会造成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脱离,产生官僚主义(卡德尔,1980;马克西莫维奇,1982)。因此,他们认为,国家所有制是公有制的低级形式,它本身孕育着异化的种子。

事实上,这种问题仍然存在于中国的国有企业之中。虽然主管部门对企业领导人拥有任免的权力,但在体制不完善时他在企业中却可能拥有绝对的权威。在这种制度下,企业可能会排除劳动者参与或共同管理企业的所有可能性,工会也可能仅仅充当一种组织有限的福利活动的角色。随着市场体制下所有制结构和实现形式的发展,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也正在发生着根

本性的变化。

面对这种现实,在理论上,对于各种形态的公有制,我们必须区分和研究两种具有实质性差异的形态:在一种形态中,每个人拥有一个明确的份额,实为“联合的公共所有”(Joint Ownership);在另一种形态中,每个人都可以平等地利用但没有一个人拥有其中任何一部分。在前一种公有制形态中,物质或资源是由所有相关者“积极的”共同持有;而在后一种形态中,人们可能只是“消极的”共同所有。以此而论,农村土地所有制属于前一种公有制形态,实现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国有企业属于后一种公有制形态,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处于相对分离的状态。因此,我们不能笼统地沿用“生产资料与劳动者直接相结合”的表述来论证公有制的优越性。

2. 如何正确地对待非公有制的性质

这在政策和思想层面本来已经没有什么问题了。党和国家一再强调“两个坚定不移”,认可非公有制对“中国奇迹”的重大贡献,并强调“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在思想上实现了对非公有制的“价值转换”,即对它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充分肯定。但是,我们在理论上还没有完成对这种“价值转换”提供一种学理基础的工作。具体的表现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包含着私有制经济,但是,在政策层面和讨论中,我们仍然在使用“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这类的概念,回避使用“私有制”这一概念,并对私有制理论持批判态度。

如果“非公有制经济”在制度上既不是公有制,也不是私有制,那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所有制形态呢?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或者承认非公有制经济就是私有制经济,并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吸收私有制理论的合理部分;或者力证“非公有制经济”在性质上就是不同于私有制。这是建立一种综合性所有制理论所必然面对的问题。在学术界,似乎主流的观点是:非公有制经济虽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但并不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因为只有公有制经济才具有社会主义的性质。另一种不同的声音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非公有制经济也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这种观点通常引用的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论点:“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①有学者以此为据,认为,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形态中,公有制经济的“普照之光”必然会使非公有制经济也带有了社会主义的性质,至少是具有“初级阶段”形态的社会主义的性质。

如果我们坚持“只有公有制经济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那么,我们将永远摆脱不了“公有”还是“私有”之争!因为,只要在“共同发展”的基本格局下,在实践中,两种所有制经济之间就必然存在竞争关系,而且,二者在数量上的相对比重必然是此消彼涨的关系。回避其中的冲突和矛盾,只强调其中的和谐理念,是无法最终解决问题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需要找到一种理论的“粘合剂”,从而形成一种综合性的所有制理论。

3. 所有制与社会公平之间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关系

“公有制是实现社会平等的基础”,这种观点在计划经济时代还有其现实基础。在市场体制中呢?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使我们不仅不再能理直气壮地声称公有制会自动带来公平,更得面对财产和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现实。在理论上,我们还没有搞清楚马克思在《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中,哪些是针对私有制本身,哪些是针对市场经济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进一步地,我们还没有对如下

^①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109页。

的问题做出一种很好的判断:在现实的市场经济中,哪些类型的不公平是所有制问题带来的?哪些又是市场机制的必然产物?这些是有待我们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计划经济体制通过禁止个人积累的财产转化为资本而把收入和财富的不平等控制在某种程度之内,但是,在市场经济中,收入分配是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市场交换的结果,是这种交换过程的衍生物。通过公有制实现的、对生产资料的平等所有权,只会部分地有助于矫正这种不平等。假设人们之间存在着内在能力上的不平等,这种内在的能力,是那种比别人工作更努力,或者学习时间更长,或者更具魅力从而得到合意工作的能力。只要我们承认每个人都保留对自己技能的所有权以及运用这种技能的权利,并认可这种运用应获得相应的报酬转化为投资的权利,那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收入分配和财富差距的扩大就是必然的现象。

因此,我们面临的政策问题是: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才能消除或削弱收入和财富差距过大带来的弊端,实现社会主义所许诺的社会经济状态?这是一个远比批判私有制社会复杂得多的重大问题。所有制是市场初次分配中的决定性因素,但是,我们可以通过再分配的社会政策,削弱由此而产生的财富和收入分配的差距。欧美国家在 20 世纪的经验表明,以累进制的收入和遗产税为核心,辅之以广泛的社会福利政策,就可以有效地压缩差距,实现较公平的分配。在这种意义上,在实现社会公平过程中,这类制度安排比所有制更为重要。

[参考文献]

- [1][南斯拉夫]爱德华·卡德尔. 公有制在当代社会主义实践中的矛盾[M]. 王森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1980.
- [2]马立诚,凌志军. 交锋:当代中国三次思想解放实录[M].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9.
- [3][美]乔·奥·赫茨勒. 乌托邦思想史[M]. 张兆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0.
- [4]杨春学. 私有财产理论的核心命题:一种思想史式的注解和批判[J]. 经济学动态, 2017, (4):4-15.
- [5][南斯拉夫]伊万·马克西莫维奇. 公有制的理论基础[M]. 陈长源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 [6]Schumpeter, J. A. Science and Ideolog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49,39(2):346-359.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c Ownership Theory

YANG Chun-xue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China)

Abstract: The theory of public ownership is presently in such a state that the classical theoretical structure still has strong attractiveness for its ‘pure form’, while the theory of public ownership built on Soviet Model is increasingly losing its realistic basis. Furthermore, China’s practice is enriching the public ownership theory. The system that “public ownership will be mainstay and multiple forms of ownership will develop side by side” is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public ownership system in Soviet Model. The discrepancy between them should be viewed as a fundamental revolution rather than a marginal change. The revolution, therefore, are making us have a new understanding of socialist ownership. Theorists and practitioners in China have creatively developed the theory of ownership in a very subtle manner.

Key Words: ownership; incentive mechanism; social equity; ideology

JEL Classification: P26 B14 O20

[责任编辑:王燕梅]